

新橋譯叢31

支配社會學 I

韋伯 / 著

康樂・簡惠美 / 譯



吳氏基金會

新橋譯叢 支配社會學 I

31

著者 / 韋伯

譯者 / 康樂・簡惠美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支配社會學 / 韋伯著; 康樂, 簡惠美譯.
--初版. --臺北市: 遠流, 民82
冊; 公分. --(新橋譯叢; 31-32)

含索引

ISBN 957-32-1901-8(一套:平裝)

1.政治社會學

570.15

82004394

“Soziologie der Herrschaft”,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Zweiter Teil, Kapitel 9
(《經濟與社會》第二部第九章)

J.C.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6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合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裏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6)的社會學著作。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啓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紀爾茲(C. Geertz)的《文化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如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演進》(*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契波拉(Carlo M. Cipolla)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部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地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有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需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爲序。

余英時

1984年9月5日

編 序

《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決定編譯瑪克斯·韋伯的經典著作，蓋認為將這些作品譯成中文，對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當大有助益。

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初步決定編譯一套《選集》，分別就政治、宗教及經濟史各層面選譯韋伯作品，俾初學者得有一入手把柄。其次，為韋伯若干最重要經典之全譯，亦即：《經濟與社會》(包括《宗教社會學》、《支配社會學》等)與《宗教社會學論文集》(包括《中國的宗教》、《印度的宗教》與《古猶太教》)，以便讀者得窺韋伯學術之全貌。藉此兩項工作，《新橋譯叢》希望能將韋伯學術有系統且較完整地貢獻給中國讀者。

韋伯學術之博大精深，其德文原著之艱深複雜，已為世所公認。編譯小組工作同仁雖務求於傳述原意方面達最可能之精確，格於學力，錯漏之處恐亦難免，至盼學界賢達先進不吝賜正，庶幾國人終能得有一更完善之韋伯譯本。

翻譯是一種事業。或者，套個韋伯慣用的辭彙，翻譯更應該是一種“志業”。《新橋譯叢》秉此精神從事譯述，並將成果貢獻給社會。是為序。

康 樂

1993年7月1日

目 錄

(I)

總 序	余英時
編 序	康 樂
第 1 章 支配的結構及其功能型態	1
一、權力與支配，過渡型態	1
二、支配與行政，民主制行政的本質與界限	10
三、基於“組織”的支配，支配的妥當性基礎	14
第 2 章 官僚制支配的本質、前提條件及其開展	19
一、近代官僚制的特殊功能模式	19
二、官僚的地位	22
三、官僚化的前提條件與附隨現象	28
1 貨幣經濟與財政等前提條件	28
2 行政事務之量的擴展	34
3 行政事務之質的變化	37
4 官僚制組織的技術優越性	39
5 行政手段的集中	48
6 社會差異的齊平化	51
四、官僚制機構的永續性	56

五、官僚化的經濟與社會的影響	59
六、官僚制的權力	60
七、理性的官僚制支配結構的發展階段	64
八、教養與教育的“理性化”	69
第 3 章 家父長制支配與家產制支配	75
一、家父長制支配的本質及其形成	75
二、望族支配與純粹家父長制	78
三、家產制支配	80
四、家產制國家的支配結構	84
五、家產制支配者的權力地位：家產制與非家產制軍隊；家產制 支配者的政治支配——基於傳統且正當的支配者權力	87
六、家產制需求的供應：賦役制與連帶責任，強制團體	96
七、家產制官職，家產制官吏與官僚制官吏的差異	100
八、家產制官吏的生計：實物俸祿與規費俸祿	108
九、家產制行政的分權化與定型化，官職之占有與獨占的結果： 特權制國家	117
十、家產制支配之鞏固統一的手段	122
十一、家產制行政功能之實例	124
1 古埃及	125
2 中國	128
十二、家產制支配的分權化，總督與分國	133
十三、家產制的支配者與地方莊園制	138
十四、以出身鄉紳的治安長官為基礎的、英國的望族行政， “紳士”類型的養成	142

十五、沙皇的家產制	150
十六、家產制與身分榮譽	154
第 4 章 封建制、身分制國家與家產制	159
一、采邑的本質與封建關係的類型	159
二、采邑與俸祿	164
三、采邑制的軍事起源與正當性基礎	168
四、封建的權力分配及其定型化	175
五、從采邑團體至官僚制的過渡型態，“身分制國家”，家產 官僚制	180
六、與經濟的關係，商業對家產制發展的意義	187
七、家產制與封建制對經濟穩定化的影響	191
八、家產制的經濟獨占，“重商主義”	195
九、封建支配下財富的形成與分配	198
十、家產制獨占政策的經濟影響	202
十一、支配的結構，“心態”與生活態度	205
註 釋	213

(II)

總 序	余英時
編 序	康 樂
第 5 章 卡理斯瑪支配及其變形	291
一、卡理斯瑪的本質與作用	291
1 卡理斯瑪權威的社會學本質	291
2 卡理斯瑪權威的基礎及其不穩定性	295
3 卡理斯瑪的革命性格	298

4	卡里斯瑪的妥當領域	300
5	卡里斯瑪結構的社會特質	302
6	卡里斯瑪共同體之“共產主義的”財貨分配	303
二、卡里斯瑪權威的成立與變形		305
1	卡里斯瑪的日常化	305
2	領導者選拔（指定繼承者）的問題	308
3	卡里斯瑪的歡呼贊同	312
4	向民主制的選舉制度轉化	314
5	代議制裏的卡里斯瑪要素	315
6	卡里斯瑪、名門望族與官僚制的政黨領導	318
7	卡里斯瑪結構與共同體生活的持續性組織	324
8	卡里斯瑪的“即事化”，家與氏族卡里斯瑪，“氏族國家”， 長子繼承制	327
9	官職卡里斯瑪	333
10	卡里斯瑪王制	336
11	卡里斯瑪教育	338
12	卡里斯瑪的追求之金權政治化	342
13	現存秩序之卡里斯瑪的正當化	343
三、支配型態的紀律化與即事化		346
1	紀律的意義	346
2	紀律的軍事起源	349
3	大規模經濟經營的紀律	356
4	紀律與卡里斯瑪	357

第 6 章 政治支配與教權制支配	359
一、教士階層與宗教卡理斯瑪對政治支配型態的態度	359
二、教權制支配與政教合一制，“教會”的概念	362
三、教權制的教育與生活紀律及其對“禁慾”的態度	368
四、修道生活的宗教——卡理斯瑪功業與理性的功業	374
五、修道生活與政教合一制支配及教權制官職卡理斯瑪的關係	377
六、政治的卡理斯瑪與巫術的卡理斯瑪，政治權力與教權制 權力的關係	381
七、教權制支配與宗教性質的社會制約	386
八、教權制對於經濟發展的意義：經濟行爲的定型化、對資本 主義的滯礙；對西方文化之獨特性的影響	393
九、教權制在市民民主制時代與資本主義時代的地位	410
十、西方的信仰分裂及其對經濟生活的影響；路德的態度； 喀爾文教派的倫理與教會	414
十一、猶太教的教權制與經濟意識	420
十二、教派、教會與民主制	425
註 釋	435
西中名詞對照表	501
索 引	547

第 1 章

支配的結構及其功能型態

一、權力與支配，過渡型態

就其最爲一般性的意義而言，“支配”乃是共同體行動(Gemeinschaftshandeln)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①。的確，並非所有的共同體行動皆含有支配的結構，然而，在大部份種類的共同體行動中，支配仍然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儘管乍見之下似乎並不明顯。例如，在語言共同體內，一個政治支配經營體(politischer Herrschaftsbetrieb)以政治命令將某個方言提昇爲國語，對於一個更大的、具有統一的文學語言的共同體之形成，經常會帶來決定性的影響(例如德國^②)。另一方面，政治上的分裂則會帶來最終相應的、語言分殊的情況(荷蘭可與德國作一對比^③)。再者，“學校”裏行使的支配則會持久且決定性地類型化官方學校用語的形式與優勢。在共同體行動的任一領域裏，毫無例外皆深受支配結構的影響。大多數的情況下，從無定形的共同體行動所出現的、理性的結合體關係(Vergesellschaftung)，乃是基於支配與其行使的方式而來。即或並非如此，共同體行動的樣式及朝某一“目的”的取向，仍是取決於支配的結構與其開展。究其實，“支配”(尤

其是)在過去與現在經濟上最爲重要的社會結構——前者爲莊園制(Grundherrschaft),後者則爲大資本主義經營——上,的確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支配乃是權力的一個特殊個案,這是我們此刻要討論的。正如其他形式之權力的例子裏,行使支配的人並沒有全然(或經常)將權力用來追求純粹經濟利益,例如,設法取得經濟財貨的充分供應。當然,對經濟財貨的控制(亦即經濟力)經常是有計劃之意圖下、支配的結果,同時也是支配之最爲重要的手段之一。儘管並非任何的經濟勢力皆代表了我們所謂的“支配”,“支配”的基礎與持續也並非都得利用到經濟力。不過,在絕大多數的例子裏(尤其是在最爲重要的一些),事實就是如此,儘管方式各有不同;而且往往導致此一現象:亦即,爲了維持支配所採取之經濟手段的模式,卻反過來對支配的結構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再者,大多數的經濟共同體——特別是其中最重要與最近代的——都展現出一種支配的結構。任何形式之支配的關鍵性特徵也許(的確)並不會以任何簡捷的方式與任何特定的經濟形式結合起來;然而,在許多場合,支配的結構既是個極具經濟重要性的因素,亦是個(至少就某個程度而言)經濟制約下的產物。

目前我們首先得界定有關經濟形式與支配之關係的一般性前提。由於只是泛論性質,這些前提無可避免地會顯得不夠具體,有時則不夠明確。就我們的目的而言,首先需要一個更精確的,“支配”的定義,及其與一般概念下之“權力”的關係。(在最一般性概念下)權力——亦即將個人之意志加諸他人之行動的可能性——的支配可以出之以各種形式。例如(實際上偶爾也常發生),法律賦予某人對他人(一人或多人)的請求權,因此擁有權力來命令債務者或無權利者,了解這點,即可

明瞭近代私法的整個體系；支配乃是分散在法律上之“權利者”的手中。就此而言，在要求其薪水的限度內，勞動者對其企業主，官吏對國王，也都有發號施令——亦即“支配”——的權力了。這樣的說法未免有點勉強，頂多也只不過是個假設性的說明概念。因為，司法權力對敗訴之債務人的“命令”，與（債務）權利者自身在判決之前對債務人的“命令”，必須有個質的區別。

然而，通常被稱為“支配的”地位，可以來自沙龍、市場的社交關係，演講廳的講壇（對聽眾），聯隊長的位置，亦可來自性愛關係、慈善關係、學術討論或運動。這麼廣泛的一個定義無疑將使得“支配”此一概念完全失卻其學術上的有效性。此處實無法對“支配”做一最廣泛的、包括所有形式、條件與具體內容之包含性的分辨。我們只想提醒，除了無數其他可能有的類型外，有兩種相互對立的支配類型存在，亦即基於利害狀況（具體而言：基於獨占地位）的支配，與基於權威（命令權力與服從義務）的支配。

前者最純粹的類型乃是市場的獨占性支配；後者則為家父長權力、官職權力或君侯權力。就其最純粹形式而言，前者所奠基的影響力乃純然來自於（以某種方式與行動施諸那些被支配者之行爲而得確保的）對財貨或具市場價值之技能的掌握，不過，被支配者仍維持形式上的“自由”，並且單純只為追求自己的利益而行動；後一類型的支配則奠基於支配者所要求的絕對的服從義務，而無視於任何個人的動機或利害關係。兩者之間的界線並不明確。例如，任何大規模的中央銀行或信託機構，都可基於其獨占性的地位，對資本市場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它可以要求其貸款者諸種條件以取得信貸，因此，（為了確保自己資源的流暢而）對貸款者的經濟營運發揮了廣泛的影響力。貸款者果

真需要信貸，即須爲了自己的利益而服從於這些條件，甚至必須提供擔保品以保證此種服從。然而，信託銀行並不認爲自己在要求“權威”——儘管它們不顧被支配者己身的利益而要求他們“服從”。它們只是追求自己的利益，並以最佳方式來達成；至於被支配者，則以形式上“自由的”行動來理性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儘管是在客觀環境的迫使下。就算是不完全的獨占者，亦處於同樣地位，（儘管競爭仍然存在），只要他多少還能“指定”價格——不管是對交易的伙伴亦或是競爭者——就成；換言之，只要他能以自己的方式迫使他們採取符合他個人利益的行動就成，不過，其間並沒有絲毫要求他們以服從此一支配爲“義務”。

任何典型的、基於利害關係的支配，尤其是原本基於獨占地位的支配，都可能逐漸轉化爲權威的支配。例如，爲了更有效控制其貸款人，銀行可能會要求——作爲貸款條件——派人出任貸款者公司的監事，由於經營者對監事有服從義務，監事因此即可下達決定性的指令。或者是中央銀行設法勸誘信託機構採取統一的信貸條件，以此方式企圖——基於其權力地位——確保本身對信託機構與其顧客之關係的持續控制與監督。它也因此有可能利用此種統制以達成通貨政策的目的、景氣政策的目的、或政治的目的（例如戰爭的財政準備）——尤其是當中央銀行深受政治力量影響的情況下。理論上，這樣的統制的確是可以達成的，其目的及運作的方式也聯繫成規則章程，特別的機關創立出來以利其運作，還有特別的上訴機關以解決疑難，最後，統制乃日趨嚴格。在這樣的情況下，這種支配也許會變得十分類似於一個官僚化的國家機構對其從屬者的權威式支配，而從屬者也會具有權威主義之服從關係的性格。

同樣我們也可看到釀酒業者對由他們提供設備的小酒商的支配，將來如果德國出版商成立卡特爾，並有權核准書商的營業許可，即可達成對書商的支配，或者如標準石油公司對油商的支配，或者如德國煤炭生產者透過其共同營業處對煤炭商的支配。當這種支配發展到最成熟地步時，所有這些銷售商即很可能降為受僱的承銷代理人，與出外勤的裝配技師、或其他從屬於一個經營主之權威的私人職員(Pri- vatbeamten)無甚區別。

從古代事實上的債務隸屬到正式的債務奴隸，或者如在中古與近代，從出口產業之職工對了解市場之出口商的依附(各種形式程度不同的家內工業的依附性)、到徹底受制於權威主義之勞動規則的小工廠勞工，其間的轉換是漸進的。由此循著其他過程而成為辦公室或工廠的事務員、工程師與勞工，其所服從的紀律在本質上與政府官員或軍隊的已無甚差異，儘管此一紀律乃是經過勞力市場上形式上“平等”的雙方，以“自願”接受雇主所提出之條件、透過簽訂契約的方式而出現的。

儘管公家的僱用與私人間的僱用仍有區別，更重要的差異卻存在於服兵役與其他種類的僱用之間。勞動職位與官職本質上是基於自由意志來接受或拒絕，兵役則是強制性的，至少在那些古老的契約傭兵制已為徵兵所取代的國家(例如德國)是如此。不過，即使是政治上的子民關係也可以自願締結，並且——在某個範圍內——可以自由解除；過去的封建隸屬關係是如此，某些情況下的家產制隸屬關係亦可能如此。即使在一種完全無自由意志可言、其服從通常無解消之可能的純粹權威關係(例如奴隸)，其間的轉換過程亦是漸進的。無論如何，即使是在一種純然權威主義式的義務關係裏，隸屬者就其服從本身而言仍應有某種最小限度的利益可得，這通常乃是導致服從之無可或缺的